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基於：(1)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2)配合未來H股股份全流通之安排；及(3)鑒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公佈的於一般授權項下之建議H股配售所引致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故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1條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522000001934。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 <u>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21040088X</u> 。註冊號為： <del>330522000001934</del>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註冊地將遷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註冊地將遷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 <u>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 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6條	<p>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840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1,4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4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餘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40萬股。</p>	<p>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del>3,840</del> 4,128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del>1,440</del> 1,728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del>25%</del>（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del>普通股3,840萬股</del>，<u>普通股4,128萬股</u>，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餘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del>1,440</del> 1,728萬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3.8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3.9條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840萬元。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 <del>3,840</del> 4,128萬元。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3.1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6.6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6.8條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會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會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p>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6.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的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 <del>外資股</del> 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del>外資股</del> 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 <del>外資股</del> 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8.6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u></p>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8.8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已刪除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del>2045</del> 日至 <del>2550</del>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9.6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del>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20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5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已刪除</p>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9.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 <u>非境外上市</u>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 <u>外資股</u> 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 <u>外資股</u> 股份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非境外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份，並且擬發行的<u>非境外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u>(三) 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如需要)後，公司非上市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u></p>
第16.5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16.20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16.24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u> 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17.10條	<p>.....</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21.1條	<p>.....</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第24.1條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第25.1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李江寧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

\* 僅供識別